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2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2,064.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mp.sw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一致报价阶段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9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1年9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应市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6日(T-6日)至2021年9月8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9月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9月8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和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9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即30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西南证券另类投资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创新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证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构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西证创新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西证创新投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西证创新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如西证创新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战略配售,发行人应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询价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或委托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5,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mp.sws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

6.西证创新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续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团成员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岳父母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以上的配偶;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6)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7)佛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受托机构,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8)佛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受托机构,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主承销商的要求得到相应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无法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网销新材料发行,即视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8日(T-4日)12:00:00前)通过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mp.sw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填写真实性承诺书,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量为准。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品种。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备案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mp.sw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方“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网下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短信验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操作:2021年9月8日(T-4日)12:00前通过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凯盛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西南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 (1)在线签署《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标准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 (2)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4)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7.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资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10-88091904、010-88091924。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与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销新材料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參與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销新材料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9月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

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设定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虚拟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回应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网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所有拟申报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发行投资者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足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投资者的申报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 (7)无故篡改申购信息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认购资金;

(16)网下同时申购;

(17)篡改或后违约保申购等其它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3、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应市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9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数量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1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9月1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9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1年9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9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